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通告任何所作聲明、所載報告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香港股份代號：12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如欲在新加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出席假座新加坡淡馬錫道3號盛年大廈21層雷格斯新加坡Marina room，新加坡039190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對週年大會議程內的事宜發表意見。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為免幹擾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乃為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董事報告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重選下列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施建先生見解釋附註(i) (第2項決議案)
 - (ii) 李耀民先生見解釋附註(ii) (第3項決議案)
 - (iii) 張浩先生見解釋附註(iii) (第4項決議案)
 - (iv) 葉怡福先生見解釋附註(iv) (第5項決議案)
3. 批准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董事袍金合共155,600新加坡元及590,000港元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按季度作出付款。見解釋附註(v) (第6項決議案)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7項決議案)

5. 進行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進行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6.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利。 (第8項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遵守下文(c)段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規則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以內或之後規定將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50.0%（根據下文(d)段予以調整），其中除(i)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以外，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0%，且上述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受限於新交所可能訂明的計算方式）就釐定董事按比例（包括供股）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按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經調整下列各項後得出：

- (i) 轉換或行使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時存續的可轉換證券所產生的新股份；
- (ii) 行使或歸屬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所產生的新股份，惟該等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新加坡上市規則授出；及
- (iii)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按彼等各自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予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在所有情況下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位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見**解釋附註(vi)**

7. 根據CNTD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第9項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不時根據該計劃條文提供及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根據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根據該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0%。見解釋附註(vii)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劉秀珍
陳秀玲

新加坡及香港，2015年3月23日

解釋附註：

- (i) 施建先生將於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 李耀民先生將於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iii) 張浩先生將於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張浩先生乃由董事會參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為獨立董事。
- (iv) 葉怡福先生將於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怡福先生乃由董事會參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為獨立董事。
- (v) 第6項決議案乃批准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按季給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的董事袍金總款項155,600新加坡元及590,000港元。
- (vi) 第8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自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如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以及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最多達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50.0%的金額，設有除按比例向股東的發行以外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的分限額。就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按於通過該決議案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調整下列各項後得出：(a)轉換或行使於通過該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時產生的新股份，及(b)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在行使第8項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除非獲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豁免）、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vii) 第9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提呈及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該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寄存人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則必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專人接收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11-02，新加坡郵區068898；郵寄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
3. 倘股東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至（就於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專人接收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11-02，新加坡郵區068898；郵寄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或（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彼須註明各名代表所代表的其持股比例（以整數百分比列示）。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量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該股東之10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委任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任代表。
5. 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乃由公司簽立時，其必須以其公司印鑑或其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

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講話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